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83 号

关于对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周 勇，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郭正明，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华钢，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余路文，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明昊，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 曦，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艾可人，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芦淞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债券申报材料不准确

株洲新芦淞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报私募公司债券项目。此后，株洲新芦淞经重新论证，提交说明文件称，因电解铜贸易商业合理性不够充分，拟剔除 2023 年电解铜贸易收入 7.34 亿元；同时，将“融易通”业务认定为平台服务收入，将“融易通”平台产生的贸易价差和平台服务费，合并计入平台服务收入，分别调减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 8.89 亿元、4.20 亿元。上述更正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8.89 亿元、11.99 亿元，分别占调整前相应金额的 39.55%、51.06%。

（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发行了 20 芦淞 01、21 芦淞 01、24 芦淞 01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本所挂牌转让。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因上述更正事项，发行人剔除了电解铜贸易业务，将贸易平台产生的贸易价差与平台服务费合并计入平台服务收入，并将少量建材销售收入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核算。基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对于

相关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追溯更正，导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多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差错更正后，发行人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中期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调减 42,142.81 万元、88,922.44 万元、22,872.58 万元、119,911.54 万元、102,840.45 万元，分别占调整前相应金额的 39.74%、39.55%、22.13%、51.06%、60.30%，并相应更正了营业成本等科目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

此外，发行人还因 2022 年、2023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统计披露有误、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单项资产受限情况理解有误，进行了个别调整更正，调整后合并现金流量表层面未发生变更，也未影响整体的资产受限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但株洲新芦淞在合理性不足的情况下确认业务收入，也未准确计量贸易业务收入等会计科目，未能保证债券申报文件的准确性，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株洲新芦淞提交的债券申报文件、披露的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6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七条，《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2.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2.1.1条等有关规定。

周勇、郭正明、刘华钢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余路文、陈明昊、王曦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艾可人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周勇、余路文、艾可人、郭正明、陈明昊、刘华钢、王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4月25日